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根据《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规范运作，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网络投票工作，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公司防范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营运资金周转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佳沃集团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延长借款额度期限和降低借款利率作了补充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沃集团持有公司 46.08%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和万小骥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 条第（四）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

准，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5日